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補字第73號

原告 翁山恩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豪旅行社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然本件原告係請求給付工資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之規定，得暫免徵收前開所定裁判費之三分之二，是本件應暫先繳納之裁判費為新臺幣333元（ $1000 - \text{【}1000 \div 3 \times 2\text{】} = 333.3$ ，小數以下四捨五入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方祥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黃文誼